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71號、112年度調偵字第3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陳文水雖以：被告對本案已坦承不諱。被告家中尚有年逾七旬、罹患高血壓等疾病、無謀生能力之母親需要被告獨自工作扶養，被告經濟能力有限，收入微薄，僅供家庭生活之需要，全家經濟來源靠被告賴以維持。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坦認不諱，其家中經濟來源又需要被告工作維持，家中經濟狀況非佳等情，參酌刑法第57條、第59條但書規定，另為從輕發落之裁判，而啟自新之機會等語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審判決已審酌附件二之(二)所示事項，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被告上訴理由等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從法定最低刑度以上酌情量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

01 權限之違法情形。另原審漏未審酌被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內再犯本案等前科事實，雖有瑕疵，但經本院審酌
03 被告前科紀錄後，原審量刑仍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又個人
04 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本
05 件並無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事，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
06 之適用。綜上，被告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
07 當、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09 行判決。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5 法官 莊鎮遠

16 法官 方百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心念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刑法第310條

3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3年度訴字第159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陳文水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112年度調偵字第371、3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
13 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
14 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陳文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17 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8 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19 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0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1 日。

22 事 實

23 一、陳文水與吳美琪素不相識，因受羅宇清委託前往向吳美琪討
24 債，惟經吳美琪否認欠款，詎陳文水於不瞭解雙方是否確實
25 存有債務關係之情形下，竟仍基於意圖損害吳美琪之利益而
26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意圖散布於眾而散布文字及圖畫誹謗之
27 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於民國111年7月30日某時，將印有「吳美琪上半身照片（眼
29 睛部位打馬賽克）」及在照片下半部印有「吳×琪 ○○區○
30 ○路000巷×號 欠錢不還惡意躲債」等內容之海報，接續張
31 貼在吳美琪之○○市○○區○○路000巷住處（地址詳卷）

01 之門口前、住處附近之○○市○○區○○街00號朝陽寺公
02 告欄、高雄市○○區○○街00號長照中心騎樓柱子等公共
03 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使周邊不特定鄰居依上開資料
04 足以間接辨識為吳美琪，誤認其有惡意躲債情事，非法使用
05 個人資料而足生損害於吳美琪並貶損其名譽。

06 (二)另於111年10月22日某時，將印有「吳美琪上半身照片（眼
07 睛部位打馬賽克）」及在照片下半部印有「吳×琪 ○○區○
08 ○路000巷×號 欠錢不還惡意躲債」等內容之布條，接續懸
09 掛在吳美琪之上址住處前馬路、住處附近之高雄市前鎮區后
10 安路與天倫街口等公共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使周邊
11 不特定鄰居依上開資料足以間接辨識為吳美琪，誤認其有惡
12 意躲債情事，非法使用個人資料而足生損害於吳美琪並貶損
13 其名譽。

14 二、案經吳美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文水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吳美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於
20 上開事實(一)、(二)前往張貼海報、布條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1 圖、所張貼海報、布條之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3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24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25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26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27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該法第2條
28 第1款定有明文。質言之，若藉由比對、連結、勾稽等方
29 式，已足以辨識、特定具體個人之資訊，即資訊之內容與特
30 定個人間已具備「直接識別性」、「識別之重要性」時，此
31 時既涉及個人資料之保障，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查

01 被告上開張貼及懸掛之海報、布條內容，雖有將告訴人照片
02 之眼睛部位以馬賽克方式處理，並將告訴人之姓名、地址做
03 部分遮隱，惟衡以被告張貼及懸掛之地點均在告訴人之住處
04 前或附近，併綜合上開海報、布條內容顯露之其他資訊，已
05 足使周邊不特定鄰居得以間接辨識為告訴人之資料，此情亦
06 據被告自承：我去張貼讓附近鄰居看到知道她在外面欠人家
07 錢等語甚明（警一卷第4頁），揆諸上開說明，自均屬個人
08 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被告縱將部分資訊遮隱或以馬
09 賽克方式處理，均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0 (三)又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係受羅宇清委託始向告訴人討
11 債，然既經告訴人否認欠款，且被告又不瞭解雙方是否確實
12 存在債務關係，均如前述，則被告以上開方式公然張貼、懸
13 掛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據以指摘、傳述告訴人「欠錢不還惡
14 意躲債」之事，依社會通念，足以使人誤認為告訴人係惡意
15 賴帳之人而貶損其社會名譽，顯非出於正當目的，且無個人
16 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免責事由，自屬非
17 法利用個人資料，亦堪認定被告具有意圖損害告訴人利益
18 （名譽）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意圖散布於眾而散布文字及
19 圖畫誹謗等犯意甚明。

20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上開事實(一)、(二)所為，均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
24 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及圖畫誹謗罪。
25 被告於上開事實(一)、(二)所為各陸續張貼海報或懸掛布條之行
26 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27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2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9 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上開事實(一)、(二)犯
30 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均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

01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之時間
02 相隔將近3個月之久，有明顯時間差距可資區分，在刑法評
03 價上各具獨立性，是其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
04 罰，檢察官起訴書認應論以接續犯，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05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因受他人委託即前往討
06 債，並於不瞭解雙方債務實情下，率以上開張貼海報、懸掛
07 布條等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以誹謗其名譽，其動
08 機顯有可議，手段更無足取，法治觀念欠缺，所為應予非難
09 譴責，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有所賠償，未能彌補
10 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尚知坦承犯
11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承其有多件恐嚇、毀損、妨
12 害自由之不起訴處分前案都是為他人「協商債務」所生的案
13 件等語（本院卷第93頁），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查，可見被告屢屢以遊走於法律邊緣之方式從事
15 討債行為，素行顯非良好，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綜衡被告前後2次犯行之行為動機、
18 所犯各罪之罪質、行為之間隔期間、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程度
19 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以資儆懲。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6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力 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吳采蓉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刑法第310條》

1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2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6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